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保薦人對上市申請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內容負有的民事及  
刑事法律責任的資料

主要海外管轄區有關招股章程披露的法律責任

1. 在擬訂有關監管保薦人的立法修訂建議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對英國、新加坡、澳洲及美國這四個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責任制度進行研究。這些海外市場的監管原則是參與擬訂招股章程內容的人一般而言須為有關內容的錯誤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
2. 由於每個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營運環境各有不同，因此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也因地而異，以切合個別市場的需要。例如，澳洲及美國均無規定須為首次公開招股委任保薦人，新加坡及英國則有保薦人的概念。儘管如此，各司法管轄區均有清晰法例。規定擔任類似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保薦人角色的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充分保障投資者。
3. 在新加坡，上市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事宜委任一名“發行經理”。在新加坡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發行經理的角色等同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保薦人的角色。新加坡法例<sup>1</sup>明確訂明，發行經理是一名須對招股章程內容負有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人士。雖然新加坡並無已報道案例與發行經理在招股章程內容方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有關，但發行經理須負的法律責任相當清晰。
4. 在英國法例<sup>2</sup>下，任何負責招股章程的人士均負有民事法律責任。負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士<sup>3</sup>。英國目前並無特別針對招股章程或銷售文件中欠妥披露的刑事法律責任條文。英國藉《2012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2）第89條作出規管，規定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欠妥的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即屬犯罪。英國並無已報道的案例與保薦人在招股章程方面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有關<sup>4</sup>。
5. 雖然澳洲及美國均無規定須為首次公開招股委任保薦人，但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內，擔任類似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保薦人角色的包銷商，在澳洲及美國各自的法例下<sup>5</sup>均須對招股章程內容負有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證監會的研究顯示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亦缺乏有關包銷商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案例。

<sup>1</sup> 新加坡《2005年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5）第253及254條

<sup>2</sup> 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90條

<sup>3</sup> 英國《招股章程規則》（Prospectus Rules）第5.5.3及5.5.4條

<sup>4</sup> 一般關於不誠實的刑事罪行(例如串謀詐騙)可能適用。

<sup>5</sup> 澳洲《2001年法團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29及1308條；美國《1933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1933）第11及24條

## 證監會的建議

6. 我們在 6 月 3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其相關討論文件中已表示，保薦人在維持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質素及公正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主力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招股章程載有充足資料，使公眾投資者可以對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達致有根據的判斷。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保薦人對招股章程內容負有清晰的責任。因此，透過清楚訂明保薦人為指明人士<sup>6</sup>的其中一類，須為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負上法律責任以消除當中含糊之處，有其好處，可充分保障投資者。
7. 不過，證監會從其 2012 年 5 至 7 月進行的諮詢所收集到的回應得悉，市場人士對現行法例是否適用於保薦人意見不一。回應者意見分歧，加上缺乏闡明有關事宜的案例，顯示我們有需要釐清保薦人是否受現有的招股章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約束。
8. 證監會建議的保薦人作為其中一類的指明人士須負有法律責任的制度，與上文第 1-6 段所論述其他主要市場所秉持的監管原則大致相符，即參與擬訂招股章程內容的人一般而言須為有關內容的錯誤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
9. 此外，在證監會的諮詢中，不少回應者認為，現時《公司條例》中刑事法律責任條文的擬定方式有值得商榷之處，即控方只須證明招股章程載有不真實陳述，但被告卻須證明該項陳述並不關鍵，或證明其本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且直至該招股章程發出時確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證監會經考慮這些意見後認為，修訂刑事法律責任條文，令控方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被告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不真實陳述，而該項陳述對相當可能會考慮買入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理的人有重大影響，乃恰當的做法。若被告在發出該招股章程時，他並不知道該項陳述並不屬實，或他並沒有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屬實，或該項失實陳述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則不需負上法律責任。這項修訂建議既可使有關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條文（例如第 107<sup>7</sup>及 298 條）一致，也可回應大部分有關舉證責任及現時《公司條例》中明顯缺乏須證明該罪行的“犯罪意圖”或思想元素這項特定規定的意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sup>6</sup> 《公司條例》第 40 條訂明以下四類人士須就招股章程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a) 所有在該招股章程發出時身為該公司董事的人；
- (b) 所有批准將其本人的姓名列於該招股章程作為該公司董事而其姓名已列於章程內的人，或已同意成為該公司董事的人；
- (c) 所有身為該公司發起人的人；以及
- (d) 所有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

《公司條例》第 40A 條訂明所有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需為招股章程的內容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sup>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訂定關於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訂定關於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